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95號

115年度附民字第336號

115年度附民字第340號

115年度附民字第546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洧修

被告 李秀惠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
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均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4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賴建旭

法官 蔡培彥

法官 黃則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郁惠